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7名，实际参会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临 2017-024 中电广通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所涉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5 号）补充了以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更新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长城电子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 号）。上述更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变化，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均已获得有权国资机构的备案。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更新。

董事会同意上述更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同意对已披露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

更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纭、孟昭文、周利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